新华社长篇通讯:

领航！向着高质量发展坚定前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中国经济发展述评

新华社昨天播发长篇通讯《领航！向着高质量发展坚定前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中国经济发展述评》。

述评指出,我们刚刚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又将迎来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面向未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经济航船将继续破浪前行,驶向光辉彼岸。**全文详见今日郑州日报**

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 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

中央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新华社电 12月18日上午,中央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会上隆重表彰了100名改革先锋和10名中国改革友谊奖章获得者,记者就评选表彰有关情况采访了中央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他说,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党中央决定,围绕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表彰一批为改革开放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对受表彰个人授予改革先锋称号,颁授改革先锋奖章,对受表彰的外籍人士颁授中国改革友谊奖章。这次表彰是中央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选树褒扬改革先锋模范人物,用鲜活的事例讲好改革开放故事,讲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事,充分展现改革开放40年来的伟大成就,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全社会致敬先锋,见贤思齐,在新时代新起点上,汇聚改革开放再出发的磅礴伟力,坚定不移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

该负责人表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先锋是改革开放杰出贡献表彰对象勇立时代潮头、敢为人先,奋力推进改革开放事业的标志特征,使用“改革先锋”名称主题鲜明、寓意深刻、易于传颂。关于“中国改革友谊奖章”,按照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目前国家对外籍人士表彰的名称有“友谊勋章”“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形成了功勋荣誉表彰体系的“友谊系列”。为体现外籍人士对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友好态度、合作意识和所作贡献,表彰名称中含有“友谊”字样更为鲜明。

该负责人还就受表彰人员基本情况、人员比例和产生过程等情况进行了介绍。他说,总的来看,社会各界对这次评选表彰高度关注,纷纷来信来电,对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取得的伟大成就表达自豪之情,对未来美好生活充满期待,对开展以改革开放为主题的专项表彰给予高度赞扬,对公示的拟表彰对象普遍表示认可。大家认为,受表彰对象事迹过硬,结构合理,涵盖了主要行业领域,是各个方面的杰出代表。

最高法发布第十九批指导性案例

对保护见义勇为者合法权益、推动经济管理改革等有指导意义

收购玉米改判无罪入选指导案例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19日公布了第十九批共5件指导性案例,包括1件刑事案例、3件民事案例和1件行政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王力军收购玉米案、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案等入选。

典型案例

王力军非法经营再审改判无罪案

指导案例97号“王力军非法经营再审改判无罪案”旨在明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第四项的适用问题,裁判要点确认对于虽然违反行政管理有关规定,但尚未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经营行为,不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罪。该案再审法院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王力军无罪,用个案推动以良法善治为核心的法治进程及经济行政管理领域的改革,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其他指导案例

指导案例98号“张庆福、张殿凯诉朱振彪生命权纠纷案”旨在明确人民法院可以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认定,依法保护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合法权益。该案例以公正裁判树立正确的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承担原则,有力地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指导案例99号“葛长生诉洪振快名誉权、荣誉权纠纷案”明确对于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等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该案推动了英烈保护法的出台,弘扬了保护英雄的社会正气,对类似案件的审判起到了示范指引作用。

指导案例100号“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诉陕西农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进一步明确了品种权侵权判定中,DUS测试和DNA指纹鉴定这两种不同鉴定方法意见出现不一致时的证据规则和法律适用问题。该案例确立的规则被UPOV联盟(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确定为亚洲国家对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工作作出的第一个司法贡献,对类似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

指导案例101号“罗元昌诉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地方海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案”明确在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被告以政府信息不存在为由答复原告的,人民法院应审查被告是否已经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检索义务。该案例确认的裁判规则进一步明确了此类案件的审查标准,指导价值较强,对有效监督政府依法公开信息,依法保障公民政府信息知情权具有重要意义。

中消协

12306人工热线等待时间较长

中消协昨天上午在京发布的《重点服务领域部分企业服务热线体验式调查报告》显示,绝大部分的服务热线在不同城市都能够迅速接通,拨号后3秒接通客服系统的比例达到54%,10秒内接通相应客服系统的比例将近98%。

服务热线人工服务转接等待时长是所有被体验环节中消费者评价最低的方面,其中保险、银行、证券、电信等行业转接人工服务响应时间相对较短,而互联网出行行业转接人工服务响应时间相对较长,其中,ofo、韵达、12306、农行人工转接超过30秒。

不同行业所设置的自助查询中,银行业语音菜单层级过多,影响消费者感知;保险业不提供短期意外伤害险的自助查询无事前提示;电信业出账日期前后出现查询不成功的情况;快递行业大部分企业不提供寄件人信息查询服务;12306只能查询当时的火车正晚点情况;中国银行等服务热线修改密码自助服务操作过于复杂,分别达到6步和5步,按键次数过多,会引发用户对自己操作正确性的担心,从而选择返回或直接转人工服务。值得一提的是,银行、交通等企业都提供了双语服务,但12306在服务热线系统中无外文服务,可以说是一大缺失。**据新民晚报**

最高检发布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 明确正当防卫界限标准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19日印发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涉及的四个案例均为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的案件,社会普遍关注的于海明正当防卫案入选其中。

据了解,最高检下发的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分别是陈某正当防卫案、朱凤山故意伤害(防卫过当)案、于海明正当防卫案、侯雨秋正当防卫案。

最高检副检察长孙谦介绍说,近几年,正当防卫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起因虽是孤立个案,但反映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的普遍诉求。对此,明确正当防卫的界限标准,回应群众关切,是当前司法机关一项突出和紧迫的任务。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专门阐释正当防卫的界限和把握标准,进一步明确对正当防卫权的保护,积极解决正当防卫适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检察机关提供司法办案参考。同时,这4个案例既是正当防卫的指导性案例,也是检察机关以法治手段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性案例。我们专门发布这些指导性案例,目的就在于进一步惩恶扬善,弘扬正气,保护见义勇为,向社会释放正能量。

记者注意到,陈某正当防卫案针对的是一般防卫的问题,要旨在于“在被人殴打、人身权利受到不法侵害的情况下,防卫行为虽然造成了重大损害的客观后果,但是防卫措施并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朱凤山故意伤害(防卫过当)案涉及民间矛盾,这起指导性案例针对的是防卫过当问题,明确指出在民间矛盾激化过程中,对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入住宅、轻微人身侵害行为,可以进行正当防卫,但防卫行为的强度不具有必要性并致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的,属于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于海明正当防卫案和侯雨秋正当防卫案,针对的是特殊防卫的问题,分别明确了“行凶”和“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的认定标准。

孙谦特别指出,第十二批指导案例除集中围绕正当防卫这一主题外,也体现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特色,分别从介入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二审检察四个方面,体现了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和成效。